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三九〇九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係本市文山區○○路○○段○號「○○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登記診療科別為一般科，卻懸掛「○○診所（原○○○診所）・內科、小兒科、耳鼻喉科.....」及「內科、小兒科、腸胃科、耳鼻喉科、一般檢驗.....」之市招，經查訴願人領有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執業醫師為○○○、○○○，分別領有小兒科及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另有支援醫師陳○○、廖○○，分別領有泌尿科、外科及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惟無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於該診所執業或支援，且市招上尚有「一般檢驗」之文字，原處分機關遂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三九〇九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四五二四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茲撤銷本局九十三年六月

七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三九〇九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說明：  
.....二、本案經重新審查，受處分人於市招上刊載內容不符登記  
科別乙節，依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衛署醫字第0九三  
〇〇二一三二七號釋示：『俟本署召開醫療法施行細則條文草案時，  
再予納入研商其統一之處理原則』，故本案待行政院衛生署訂定統一  
處理原則後再行處理。」準此，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  
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  
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